義守大學管理學院傑出教學教師審查要點

90年5月30日8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99年1月5日校長准予核備修正全文

- 107 年 09 月 28 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、2、5~10 點), 107 年 10 月 27 日校 長核備公告
- 112年03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1、2、4、6、8、9點),112年04月05日校 長核備公告
- 一、為提升教學品質並獎勵教學傑出教師,依本校「傑出教學獎勵辦法」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專任教師凡品德優良,善盡本校規定, 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,並符合下列條件,得經推薦為傑出教學教 師候選人:
 - (一)前三學年未曾獲得校級傑出教學獎。
 - (二)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及生活。
 - (三)三學年內教師評鑑皆通過且前一學年教學基本暨進階表現 為本院前50%。
 - (四)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均達標準。
 - (五)符合前四款條件且曾執行本校任一重點發展課程,並具有傑 出教學成果。
- 三、本院傑出教學教師推薦人數至多為本院專任教師總數之百分之五 (小數點四捨五入)。
- 四、各系應訂定傑出教學教師推薦要點,並明定評審項目,同時將學生意見反映結果列於評審項目中。
- 五、本院設傑出教學獎推薦小組,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,置委 員五至七人,由院長推薦人選提請校長聘任,任期一年,得連任 之。
- 六、各系推薦之候選人不得擔任傑出教學獎推薦小組委員,委員出缺時,由院長指定人選遞補,並提請校長聘任之。
- 七、本院傑出教學獎推薦小組會議之召開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,

不得委任他人代理,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本院傑出教學教師候 選人。

八、推薦與甄選程序:

- (一)各系依第二點規定條件推薦候選人一名,並檢送「推薦資料表」及傑出教學教師審查資料,於規定時程內將相關資料提送本院傑出教學獎推薦小組審議。
- (二)各系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審查資料,應依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教發中心)訂定之「傑出教學教師審查資料製作參考指引」呈現,且含各該系票選結果。如資料項目不符合規定,且未於期限內送至本院,則喪失推薦資格。
- (三)本院傑出教學獎推薦小組,應於每學年度教發中心規定 期程內,將推薦名單、推薦資料表及審查資料提送本校 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。
- 九、本院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候選人,如未獲本校傑出教學獎者,由本 院予以表揚。
- 十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備後自公告日實施。